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7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5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8日
聲請人	陳柏舟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 1 再字第4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之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實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裁定所適用之 3 何法律之何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71號陳柏舟聲請案